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我們所有業務運營並非主要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或進行，且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委任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額外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公司有利或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兩名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張寶增先生及黃俊穎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並非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時就履行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高效的溝通方式，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可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證券規例相當重要，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張寶增先生(「張先生」)及黃俊穎先生(「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所規定對於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支持張先生，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黃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為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便張先生獲得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項下所規定)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按以下條件授出：

- (i) 黃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張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張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張先生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及
- (iv) 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黃先生持續協助的需要。其後，本公司將盡力證明令聯交所信納，張先生經過黃先生三年的協助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無需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若黃先生於三年期間停止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有關張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信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某些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構成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